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11822826

10位ISBN编号:7511822827

出版时间:2011-9

出版时间:法律出版社

作者:王召棠

页数:439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内容概要

传统的法律文化是客观存在,想砸烂一切文化传统来建立新文化很难实现,只有在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标准下,既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文化,又引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有益部分,而这又必须首先了解和研究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。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作者简介

王召棠,1926年3月生,浙江东阳人。

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1951年9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,同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制史研究生。

先后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、华东政法学院、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任教。 曾任复旦大学"法国政治"硕士研究生导师、复旦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。 1979年后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,法律古籍研究所所长,法制史研究生导师,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,上海市法学会理事、学术委员,上海市法理与法史研究会总干事,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中国法 律史学会副会长。

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

1996年退休。

1999年获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。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法系研讨专题

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

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

法系 · 中国法系的再议论

建设社会主义中国法系的几个问题——访法学家王召棠教授

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文化渊源与法制特质

第二篇 中国法制史、唐律研究专题

我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的瑰宝——《唐律疏议》

论《唐律》和《唐律疏议》的价值

唐律解释:《唐律》的"疏议"

唐律的罪与刑

唐律·盗罪

唐律课堂提问解答

读书须读律——纵谈法律专业教育与学习

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

法律现代化和法律观念的更新

.

第三篇 魏晋法律思想史专题

第四篇 外国法律:民法史专题

附录一

附录二 访谈与回忆

附录三 弟子论文选

附录四

附录五

后记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(七)唐代刑罚制度评述1.传统刑罚制度的重刑主义刑罚是重好还是轻好,历来都有不同主 张。

除这两种主张外,还有"适中"的理论。

但这是个模糊的概念。

春秋战国时期,以儒、法二家为代表的诸子学说曾各持一端展开过争论,并把它提高到"治国"高度来认识。

商鞅认为:"去奸之本,莫深于严刑。

" 韩非说,"明主之治国也……重其刑罚,以禁奸邪","正明法,陈严刑,将以救群生之乱,去 天下之祸"。

他们都认为重刑可以使人生惧,不敢试法,从而达到国家泰安,暴乱不起。

而要防止重罪的发生,则又须从重治轻罪开始。

- "行刑,重其轻者,轻者不生,重者不来,此谓以刑去刑。
- "这些是被称为法家的观点,而且从战国至秦曾成为统治政策。

儒家主张"德主刑辅", 先教后诛。

孔子强调刑罚适中。

但在历代儒家的政策中,却同样是重刑主义。

汉文帝废肉刑,实行刑制改革,其中宫刑直至清末也未曾废除,汉武帝"独尊儒术",刑法仍是以秦制为基础。

"得占今之平"的《唐律》在其序言中说,"观雷电而制威刑",仍肯定其"以刑去刑"、"以杀去杀"的合理性。

但是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唐代刑罚,"得古今之平"的评论还是恰当的。

简单地对各朝代的刑罚制度进行比较,在今天的意义已不太大。

但对一些认识上和技术上的问题进行对比说明仍将给人以启示。

2.传统刑罚制度与唐律的比较刑法的轻重是个历史概念,它受时间、地点、条件等的多种因素制约。 学术界对传统刑罚制度有说:秦法酷虐,汉法先宽后严,魏晋多变,唐律得古今之平,元律宽纵,明 清畸轻畸重。

这个观念是从比较中得来的。

比较的标准是什么呢?

(1)刑罚种类是否酷虐自魏晋以来 , " 新五刑 " 制渐次形成 , 隋唐律法定化。

这一体制直到明清律基本未变。

但唐"五刑"不附加他刑,严格限制法外刑。

宋元明清虽也是五刑,但宋元明清的死刑都增加有凌迟刑;徒流刑均加杖刑;明清又增充军刑,盗窃罪附加刺字。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编辑推荐

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是华东政法大学,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。

<<王召棠法学文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